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竞〔2025〕5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 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各体育单项协会、各有关单位：

赛风赛纪是体育工作的生命线、高压线，是维护体育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维护公平竞赛的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体育局制定了《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经2024年省体育局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颁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山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综合性运动会，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省体育项目中心及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协办、认证的全省性赛事活动以及代表山西省或国家队参加各种比赛的单位和人员。其他赛事活动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省体育项目中心及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项目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

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山西省体育局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 （一）制定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 （四）完善健全体育竞赛督察员制度，选派竞赛督察员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省年度锦标赛（冠军赛）进行赛风赛纪督察；
- （五）指导监督省体育总会、省体育项目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六）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七）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全国合作。

第五条 省体育项目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建立组织机构，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水平；
-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则，规范赛事活动；
- （三）加强对各参赛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 指导监督市、县(区)项目管理单位、社会组织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 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素养能力。

(六) 开展赛风赛纪违规调查和惩处。

(七) 参与国家体育组织赛风赛纪合作。

第六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八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承担全国、全省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省体育项目中心、省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承担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其他自行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承担参赛队伍的赛风赛纪工作。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队伍的赛风赛纪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

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省体育项目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准入细则并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教育讲座、培训班、专题宣讲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知名裁判员、资深教练员等系统讲解赛风赛纪知识，提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观众的赛风赛纪意识。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开设赛风赛纪专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重点报道典型赛风赛纪案例，树立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提高公众对赛风赛纪重要性的认识。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在赛事开幕式和重要比赛前，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进行赛风赛纪宣誓仪式、自愿签订相关承诺书，强化其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事活动前、中和后期开展赛风赛纪宣传，利用宣传册、公告栏、现场广播、电子屏

幕等多种途径，向参赛人员和观众宣传赛风赛纪的具体要求和文明观赛注意事项，营造良好的赛事氛围。

第四章 赛风赛纪准则

第十六条 省体育项目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赛事组委会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下发的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二)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的公正执裁。

(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比赛相关的食品安全、医疗保障、运动队管理、安全保障、熔断机制等方案；加强观赛场所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赛场暴力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标语、音乐、歌曲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赛场。

第十七条 参赛队伍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必须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各项规章

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严禁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二）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三）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竞赛规则、规程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不得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得无故弃赛、罢赛或拒绝领奖。要服从现场管理，服从判罚，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运动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得外出就餐、点外卖；随队人员及赛事工作人员不得聚众酗酒、滋事闹事；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五）严禁利用各网络平台发表有关赛事内容的不实言论。

第十八条 裁判员及竞赛辅助人员须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赛事纪律，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

（二）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人翁精神。比赛期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准确执法。

（三）严格执行赛事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等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认真学习所在岗位的工作细则，改进工作方法；按时参加赛事组委会安排的裁判员或相关岗位培训、会议、联调、执裁等相关活动。

（四）使用文明语言，服装统一整洁，行为举止大方得体，待人真诚礼貌；熟悉岗位职责，讲求工作效率，保证服务质量。

(五) 严禁利用各网络平台发表有关赛事内容的不实言论。

第五章 违规与处理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赛事活动中违反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 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 为获得不当利益，故意伤害对手，意图改变比赛进程、结果，降低、消除比赛的不可预见性，操纵比赛的；

(四)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比赛场地，辱骂、殴打裁判员或干扰裁判员执裁的；

(五) 无故弃权、闹赛罢赛、拒绝领奖、拒不服从裁判判罚导致比赛中断、不服从裁判管理干扰赛前训练秩序的；

(六) 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等，在比赛编排、计时计分、丈量、成绩录入、成绩公布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 赛事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接受宴请和礼物馈赠的；

(八) 无故不参加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联调或在

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九）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行为的；

（十）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一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委员会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省体育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作出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本次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六）限制进入本场比赛、训练场地；

（七）禁止参加全省赛事1场及以上；

(八) 禁止参加体育赛事 1-4 年或者终身禁赛。

(九)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作出以下处理：

(一) 批评教育；

(二) 责令检查；

(三) 通报批评；

(四) 取消 1 场或多场赛事执裁资格；

(五) 收回奖项（奖励称号、奖金和奖品等）；

(六) 禁止执裁 1-4 年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七) 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八) 推荐单位 4 年内不得参与申办、举办全省性赛事活动；

(九)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问题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 4 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优评先、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

以上处理的市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或未完成应尽义务，导致赛风赛纪事件发生的，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的；
-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五）国家队运动员、辅助人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
-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七）社会力量组织的未经报备的赛事发生赛风赛纪的；
- （八）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三）违规、违纪者不满十六周岁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赛事活动出现赛风赛纪违规问题或接到投诉

后，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纪依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
